

農委會 96 年 1 月 1 日起新實施攸關農漁民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

政策或措施	具體內容	影響評估	備註
促進農業企業研發輔導	自 96 年開始，對於農業企業從事下列研發活動，提供補助： 1. 開發農業產業所需之技術。 2. 農產品品牌之開發或加值之服務平台。 3. 促進農業產業技術發展之知識創造。 4. 其他創新農業價值或提升產業之研究。	1. 整合農業上、中、下游研發體系，達成有效運用農業科技研發人力及財力資源之目的。 2. 鼓勵農業智慧財產的產出，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提升農業競爭力。	
調整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	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，漁業動力用油，依照裝設航程記錄器之作業時數核算；逾期裝設者，漁船主應自費裝設；未裝設者從嚴分級核給定額油量。	1. 於期限內裝設航程記錄器，由政府完全免費裝設，漁船主不必另行負擔裝設費用。 2. 使漁業動力用油核配量更趨合理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消彌衍生流用情形，並簡併作業流程，提高行政效率。	依據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」。
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額提高為 450 億元	96 年度專案農貸額度由原 300 億元提高為 450 億元，並配合相關措施，如：加強額度控管機制、查核、輔導、宣導及教育訓練等。	1. 充分支應全國農漁民從事農業經營所需低利資金，照顧農漁民，促進農業發展與產業升級。 2. 本案所衍生利息差額補貼金額約 3.3 億元，併年度決算辦理。	
修正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相關規定	為配合施政需要及考量農漁民實際資金需求，已發布農機貸款等計 10 項專案農貸相關要點(辦法)修正案，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	1. 依農林漁牧各產業政策需要調整貸款規定。 2. 支應推行「新農業運動」衍生之資金需求。 3. 加強貸款管理，防止弊端，確保專案農貸效益。	相關修正規定刊登於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網站。另《豐年半月刊》也將陸續刊登相關公告訊息。